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214-XM001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街冠英园西区5号
乙方：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宫门口横胡同8号

为保障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所工作人员就餐，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食堂（服务地址：西城区市场局派出机构市场所食堂（共14处））供餐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市场所食堂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乙方为甲方市场所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市场所食堂所需的各种餐具、用具等一切设备设施及耗材。

2、甲方负责水、电、煤气及设备设施正常损耗维修费用。

3、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卫生，安全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整改。

4、甲方市场所实际就餐人员约260余人；甲方负责食品原材料的采购。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260余人的早餐（开餐时间7:40—8:30）、午餐（开餐时间12:00—13:10），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以及根据甲方工作人员工作性质，在固定用餐时间内，保证饭菜质量（包括安全、卫生、热度、口味、品种等）。

2、按照采购人采购的统一标准提供餐食。

3、乙方提供工作日工作餐、加值班晚餐和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的加值班工作餐。

4、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就餐及临时用餐标准听从安排另定。

5、乙方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市场所进行食品原材料采购的，保证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等对人体有害的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在采购食品原材料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履行法定的查验义务，保留所购原材料的全部单据及原始采购凭证，接受监督检查。

6、乙方负责为食堂提供符合健康要求和业务需求的工作人员，并承担所需各种费用，如若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主管人员的管理，并在甲方主管人员的领导下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

7、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任何争议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因本合同产生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关系。

8、乙方人员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应提供完备的接管、维护方案及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9、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工作人员未按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工作，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餐饮服务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严格落实餐饮操作规范要求，保证餐厅各项卫生达到标准要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乙方操作原因所致，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及相关费用向乙方全额追偿。

四、若甲方工作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物发生中毒，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然后再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甲方要求整改的，乙方未在3日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在经营中，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食堂的设施设备，并确保食堂干净整洁。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维修或照价赔偿。

六、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3722972.77元（大写：叁佰柒拾贰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

2、本次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2026 年 8 月底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861486.38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捌分）。

第二次支付：2027 年 3 月底前，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1861486.39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壹仟肆佰捌拾陆元叁角玖分）。

3、乙方应在支付日期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证符合，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4、乙方名称：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73600000011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7906923 3N

七、如履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无法取得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计 12 个月）。

九、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政城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